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2执恢252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沐阳，

住重庆市渝北区

被执行人：蔡则瑶，

住江苏省南京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渝0112民初26040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案在执行中查封了

标1：被执行人蔡则瑶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99号金马郦城80-83幢，85-93幢，95-100幢地下车库负二层192号车位；

标2：被执行人蔡则瑶名下位于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8号万汇城(北区)03幢207室(权证书为：苏(2016)宁浦不动产权第0025791号)的房产；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拍卖登记于



标1:被执行人蔡则瑶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99号金马郢城80-83幢,85-93幢,95-100幢地下车库负二层192号车位;

标2:被执行人蔡则瑶名下位于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8号万汇城(北区)03幢207室(权证书为:苏(2016)宁浦不动产权第0025791号)的房产;

此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冷 杰

审判员 戴汶州

审判员 刘海兵



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

书记员 王汉妮

